

# 不要在不喜欢你的人那丢掉快乐

这个世界，总有你不喜欢的人，也总有人不喜欢你。这都很正常。而且，无论你有好多好，也无论对方有多好，都苛求彼此不得。因为，好不好是一回事，喜欢不喜欢是另一回事。

刻意去讨人喜欢，折损的，只能是自我的尊严。不要用无数次的折腰，去换得一个漠然的低眉。纡尊降贵换来的，只会是对方愈发地居高临下和颐指气使。没有平视，就永无对等。

也不要喜欢在不喜欢上，分出好人和坏人来。带着情绪倾向的眼光，难免会陷入褊狭。咬人的，你不能说它是坏狗。狗总是要咬人的，这是狗的天性和使命。也就是说，在盯着别人的同时，还要看到自我的缺陷和不足。

当然了，极致的喜欢，更像是一个自己与另一个自己在光阴里的隔世重逢。愿为对方毫无道理地盛开，会为对方无可救药地投入，这都是极致的喜欢。这时候，若只说是脾气、情趣和品性

相投或相通，那不过是浅喜；最深的喜欢，就是爱，就是生命内里的粘附和吸引，就是灵魂深处的执着相守与深情对望。

这是一场诡秘而又盛大的私人化进程。私人化的意思就是，即使无比错误，也无限正确。有时候，你的无数个回眸，未必能看到一个擦肩而过。有时候，你拿出天使的心，并不一定换来天使的礼遇。如果对方不喜欢，都懒得为你装一次天使。谁也不需要逢场作戏。尽管，一时的虚情假意，也能抚慰人陶醉人，但终会留下搪塞的痛，敷衍的伤。

所以，这个世界最冒傻气的事，就是跑到不喜欢的人那里去问为什么。不喜欢就是不喜欢了，没有为什么。就像一阵风刮过，你要做的是，拍拍身上的灰尘，一转身沉静走开。然后，把这个不喜欢自己的人寂然忘掉。

一个人，风尘仆仆地活在这个世界上，要为喜欢自己的人而活着。这才是最

好的态度。不要在不喜欢你的人那里丢掉了快乐，然后又在喜欢自己的人这里忘记了快乐。

勉强不来的事情，不去追逐。你为此而累的时候，或许对方也最累。你停下来了，你放下了，终会发现，天不会塌，世界始终为所有人祥云缭绕。

谁都在世俗的泥淖里扑腾着。有的人天生是来爱你的，有的人注定要来给你上课的。你苦心经营的，是对方不以为意的；你刻骨憎恨的，却是对方习以为常的。喜欢与不喜欢之间，不是死磕，便是死拧。然而，这就是生活，有贴心的温暖，也有刺骨的寒冷，不过是想让你的人生，变得更加丰富，更加完整。

在辽阔的生命里，总会有一朵或几朵祥云为你缭绕。与其在你不喜欢或不喜欢你的人那里苦苦挣扎，不如在这几朵祥云下面快乐散步。天底下赏心快事不要那么多，只一朵，就足够。

(莫言)

## 当青春 苏醒时

当意识到异性美的时候，孩子便得到了新生。

这是青春苏醒的标志。像雪花落地一样无可逆转，像春草萌芽一样自然而然。

这种朦胧、似是而非的感情，并不是错误和不正常的。要是没有这种感情，倒是不正常的了。

与其说孩子们是在恋爱着，不如说他们是在做着有关爱的梦。

无梦的天空，是一片黑暗。我们不应让天空黑暗，而应让天空洒满灿烂的星辰。

孩子们常常看到美好的一面，却忽视了它像是雨后的彩虹稍纵即逝的一面。

师长恰恰相反：常常看到它不稳定的一面，而忽视了它毕竟是像雨后绚丽的彩虹，不是飞天而来的不吉祥的乌鸦。

有些事情，只能留在记忆里，对谁也别讲，一讲出来，就破了。

青春的情感，有时最需要这样处理和对待。留一些空白，留更多的想象天地。

当异性之间无话不说，说得像坐过山车一样不住地往下滑，很难控制自己



停在半空的时候，往往是感情悄悄萌发的时候。

少年男女在一起时的沉默，往往很令人陶醉。话语成了多余的时候，恰恰是感情在涌涨。

有时大人眼里的一件小事，在少年男女眼里却是一件惊天动地或默默无声却心绪翻腾的大事。他们到底还是孩子，在人生第一次体味这种感情时，容易想入非非，容易将自己、对方连同周围的一切诗化，戏剧化，成人化。

女孩身边有个男孩相伴，与其说是爱，不如说是为了自己的保障；男孩身边有个女孩相伴，与其说是爱，不如说是显示自己的价值。

浅薄的女孩，只是一只火炬冰激凌蛋壳做成的外壳，对爱情的需求只要装满甜言蜜语和点心、咖啡、首饰、服装、化妆品……冰激凌吃完了，外壳也就空了。

浅薄的男孩，比浅薄的女孩还要不

可救药。不爱，就一下子变成恨了。

成熟一些的男孩和女孩，知道爱对他们来说，来路还长，可供他们的选择还很多。

刚刚咬到一口甘蔗，不见得就是最甜的地方；刚刚钓上一条鱼，不见得就是整个大海。

有时候，友谊对他们来说最重要也更适合。

爱，已经被流行歌曲唱得太滥。其实，爱这个词不要轻易说出口，可能一说出口，就会立刻像鸟一样飞走了。

有的词，还是珍藏在心里好。

男女孩子之间的感情交往，爱不是唯一的，而且不是最终的目的和结果。重要的是把这种交往当成探索人生、认识生活的一把钥匙和一面镜子。重要的是让友谊留下美好的回忆。这比让爱留下或深或浅的痕迹，更有价值，也更能长久。

(肖复兴)

活了很多年，才发现，世界的玄妙慢慢地在眼前展开，仿佛新生，仿佛之前从未察觉。

这样复杂的系统，之前也有想过，尤其是看过《黑客帝国》之后，突然之间多了一个新视角。那时也惊叹过，但现在更加惊叹，人之所以心存敬畏，相信造物主的神话，的确也有道理，若非有神，世界不能精妙至此，而若无有神，就是宇宙的力量，这个力量，只能让人惊服，用网络语言说，是“给跪了”。

## 重新 发现世界

即如此刻，我听着张智霖的《祝君好》，感觉眼泪就要掉下来，但还是忍住。邂逅这首歌，听过许多次，然而每次都会被感动，这感动，各种各样的感动，也是被设计的吗？那冥冥中的力量。

即使我努力地深入世界，我所了解的，仍然不足，而我此前所有为探究所付出的努力，不值一提。

一朵花的盛开，一片叶子，一缕云，一弯流水，一座青山，感人的声音，色彩，画面，形形色色的人事物，世界如此纷繁复杂，神思陌路，我有时候觉得自己都陌生。是因为，自己也是这样复杂的机体，有形体，有思想，一路走过来，关键的步子，总有深深的刻痕，能够溯清源头。路程中接触的种种，念念不忘，总有回响。

在昨日，以为自己进化到了3.0版本之后，却又谦卑地退回beta版，知道自己远未成形，远未进化，不过是匍匐于泥泞之中，仰望神迹一般的天空。眼耳鼻舌身意，完全浸入，都还觉得不够。

说不清是否浪费了多年的时光，但也许那些时光有其意义，所以不可悔，不能怨。

但行到这样的路途阶段，发现要做的其实只是舍。

如赤足走过深海，看波浪在两旁，缓缓分开。在最深处，它们会再掩过来，将我深深掩埋。

仿佛我从不曾来。

然而我的确曾经来过，我不需要向世界证明，不必费力地留下印迹，行过，就算天空没有鸟儿的翅膀，但是曾经善良热忱地活在这个世界上，争取自己的自由，也兼顾他人的成长，希望尽自己的绵薄之力，让世界变美好一点儿。改变世界，除了像乔布斯那样，也可以身为凡人，用自己的方式改变世界。

活着，就在不断发现新世界，活着，也让自己成为世界上的美丽风景。

(萧秋水)